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生产厂家）

本公司（贵州佳进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佳进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黔西南州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（二次公告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如下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儿童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94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病床（成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佳进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：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1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标的名称为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名称。